

# 小米集团供应商社会责任行为准则

## 1 劳工

### 1.1 禁止强迫劳动

1.1.1 供应商不得允许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包括但不限于受束缚（包括债务束缚）或受契约约束的劳动、非自愿或剥削性的狱监劳动、奴隶或贩卖人口。包括通过威胁、暴力、强迫、胁迫、诱拐或诈骗等手段运送、窝藏、招募、转移或接收人员，以获得劳动或服务。

1.1.2 供应商员工（包括正式员工、实习生、兼职员工、临时员工，下同）无需为其受雇而向雇主的代理或子代理支付招聘费或其他相关费用。如果发现员工支付过任何上述费用，应将该费用返还给员工。

1.1.3 员工所有工作均应出于自愿，员工可随时自由离职或终止其雇佣关系，如按照员工合同给予合理通知，则不必支付任何罚款。

1.1.4 员工在工厂内行动自由，以及进出公司提供的员工宿舍或生活区等场所时（若适用），供应商不应设立不合理的限制。

1.1.5 雇主、代理和子代理不得持有或以其他方式销毁、隐藏或没收员工身份证件、护照、居留证、工作证等个人文件正本。

1.1.6 供应商应以员工的母语或员工能够理解的其他语言向所有员工提供书面的雇佣协议，其中包括对雇佣条款与条件的说明。海外移民员工必须在离开原籍国/地区之前收到雇佣协议，并且在此类员工到达接收国/地区后，除为符合当地法律和提供同等或更好的条件而作出的变更外，不得改换或变更雇佣协议。

## **1.2 童工和未成年工**

1.2.1 供应商不得在生产过程的任何阶段使用童工。“童工”是指任何未满 16 周岁（在中国）或低于供应商为小米提供生产所在的国家/地区的最小就业年龄（以这三者中最大者为准）的任何人。如果发现童工，供应商须提供协助/补救措施。

1.2.2 供应商可以雇佣超过适用的法律最低就业年龄但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员工，但未成年员工不得从事法规认定或可能危及其身心健康或安全道德的工作，包括夜班和加班。

1.2.3 供应商应实施适当的机制，以核实员工的年龄。

1.2.4 供应商应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未成年工在合法且自愿的工作场所提供适当的学徒培训。

1.2.5 供应商应妥善管理未成年工记录，并严格审核教育合作伙伴，遵循适用的法例与法规保障未成年工的权利。如当地法律未作规定，未成年工的工资应至少达到从事同等或类似工作的初级员工的工资水平。

## **1.3 工作时间**

1.3.1 员工的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当地法律规定的时间上限，且所有加班均应出于自愿。

1.3.3 员工每工作七天应至少休息一天（24 小时）。

## **1.4 工资和福利**

1.4.1 供应商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应符合所有适用的工资法律，包括与最低工资、加班时间和法定福利相关的法律。所有员工应同工同酬、同资同酬。

1.4.2 供应商应向员工提供清晰易懂的工资单，该工资单应包含足够的信息，能够核算付出的劳动所得的报酬是否准确。

1.4.3 供应商不得以扣减工资作为纪律处罚手段。

1.4.4 供应商应按高于常规时薪的标准发放员工的加班工资。

## **1.5 不歧视、不骚扰及人道待遇**

1.5.1 供应商应为员工提供没有骚扰及非法歧视的工作场所。

1.5.2 供应商不得对员工实施暴力、基于性别的暴力、性骚扰、性侵犯、体罚、精神上或身体上的胁迫、霸凌、公开羞辱或言语侮辱等严苛的非人道行为。亦不得威胁要实施任何此类行为。

1.5.3 供应商应建立和促进一种重视多样性的包容性文化。应促进各级员工的多样性，不得因人种、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现、种族或国籍、身心障碍、怀孕、宗教信仰、政治派别、工会成员身份、受保护的遗传信息或婚姻状况等因素在开展招聘和雇佣（如工资、晋升、奖励或提供培训机会等）过程中歧视或骚扰员工。

1.5.4 供应商应积极推动性别平等，促进女性获得管理职的机会，以及支持女性教育、培训和技能发展。

1.5.5 供应商不得要求员工或潜在雇员接受可能带有歧视性目的的医学检查（包括怀孕、童贞或肝炎检查等）或体检。

1.5.6 供应商应为员工的宗教活动和身心障碍情况提供合理便利。

## **1.6 自由结社与集体谈判**

1.6.1 供应商应根据当地法律，尊重员工自由结社、集体谈判、和平集会以及选择是否加入工会以及寻找代表人的权利。

1.6.2 员工和/或其代表应能与管理层就工作条件和管理实践进行公开交流沟通并表达看法和疑虑，而无需担心会受到歧视、报复、威胁或骚扰。

## 1.7 举报人保护

1.7.1 供应商应告知其员工有使用小米 CSR 举报渠道（邮箱:mi-esg@xiaomi.com）进行举报的权益，并确保建立有效的员工申诉机制。

1.7.2 供应商应建立保护举报人的相关规定与程序，确保为举报者提供保护，保证举报的保密性和匿名性，使员工能够提出任何问题而不用担心遭到报复。

## 2 健康与安全

### 2.1 职业安全工作条件

2.1.1 供应商应获取、维护并及时更新所有必需的健康与安全的许可、核准文件和登记文件，亦应遵守证件所设定的操作、定期检测以及报告要求。

2.1.2 供应商应采用分级控制原则，识别、评估和减少员工可能遇到的潜在的健康和安全危险（化工、电器和其他能源、火灾、车辆及坠落危险等），该原则包括消除危险、替代工艺或材料、通过适当的设计进行控制、实施工程和管理控制措施、预防性维护和安全的工作程序（包括闭锁/停工），以及提供持续的职业健康和安全培训。

2.1.3 供应商应为员工免费提供适当的、保养良好的个人防护用品以及关于上述危险可能导致的风险的教育资料。

2.1.4 供应商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让孕妇和哺乳期妇女接触高危工作环境，消除或降低工作场所带给孕妇/哺乳期妇女健康与安全方面的风险（包括与其工作任务相关的风险），同时为哺乳期妇女提供适当的设施。

2.1.5 供应商应建立、实施和保持 ISO45001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获得且及时更新所有必要的职业健康安全许可，并遵守其规定。

2.1.6 供应商应妥善员工的工作时间，包括加班和法定最长工作时间、休息时间、正常工作时间、产假、病假及家庭原因休假等，避免身心疲劳造成的职业事故，保持员工的健康。此原则同样适用于临时代理工作、员工的借调以及外包工作的组织安排。

## **2.2 应急准备**

2.2.1 供应商不仅应识别有可能会出现的紧急情况和事件并拟定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洪水、火灾、地震、化学品泄漏、爆炸、致命事故、集体中毒、罢工等紧急情况，还应实施应急计划和响应规程来最大程度地减少其影响，包括应急报告、员工通知和撤离规程、员工培训和应急演练。

2.2.2 应急计划应包括适当的火灾探测和灭火设备、畅通无阻的离开通道、充足的出口设施、应急人员的联系信息和恢复计划。此类预案和规程应尽可能地减少对生命、环境和财产的损害。

2.2.3 应急演练必须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或按照当地法律的规定（以较严格的为准）进行。

## **2.3 工伤和职业病**

2.3.1 供应商应制定相关程序和措施对职业伤害与疾病进行预防、管理、跟踪和报告，包括鼓励员工报告、归类 and 记录职业伤害和疾病案例、提供必要治疗、调查案例并执行纠正措施以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和协助员工健康返岗。

2.3.2 供应商应做好员工在入场服务前、服务期间、离场前及调岗的职业健康检查，明确告知员工所提供服务的的主要内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等，并提供充分的职业健康防护保障措施。

2.3.3 供应商应识别、评估、监测并控制高强度体力劳动会给员工带来的影响，包括人工搬运材料和反复提举重物、长时间站立以及从事重复性较高或强度较大的装配工作，以保护员工健康、预防职业病。

2.3.4 供应商应允许员工在面临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时，自主决定撤离，并确保在情况得到缓解前，员工无需返回工作场所且不会面临任何报复行为。

## **2.4 职业卫生**

2.4.1 供应商应根据分级控制原则，识别、评估、监测并控制员工因接触 化学试剂、生物制剂、医学病菌等生物因子以及高温、放射线等物理介质而受到的影响。

2.4.2 供应商应采用设计、工程（如改善生产设施）或行政管控（如法律和法规）的手段以防止员工过度接触这类物质。

## **2.5 体力劳动工作**

2.5.1 供应商应对识别应当识别、评估并控制从事体力劳动可能对劳工造成的危害，这些危害包括通过人力搬运物料、重复举起重物、长时间站立以及执行高度重复性或高强度的组装工作所引发的风险。

## **2.6 机械安全防护**

2.6.1 供应商应对生产设备和其他机器的安全隐患进行定期评估。供应商必须提供并妥善维护物理防护装置、联动装置以及屏障，以防危险机器给员工带来伤害。

## **2.7 公共卫生与生活条件**

2.7.1 供应商应为员工提供干净的卫生间设施和饮用水，必要时提供卫生的食材、食物存储设施以及餐具。

2.7.2 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的员工宿舍满足适宜的条件，员工宿舍应保持干净、安全，配备适当的紧急出口、热水淋浴和洗浴设施、充足的照明和暖气、良好的通风系统，以及单独安全的存储空间用于储存个人和贵重物品，还应提供足够的私人空间，并确保出入方便，维护居住者的隐私与便利。

2.7.3 供应商应针对重大传染病疫情拟定实施计划，保证充足的防疫物资，采取合理的步骤来防范、预防及应变劳工之间可能出现的集体性感染事件。

## **2.8 健康与安全沟通**

2.8.1 供应商应向员工提供以员工主要语言授课的适当的工作场所（设备、电、化学物质、火灾及接触性危险等）健康与安全培训。

2.8.2 供应商应在工作场所清晰张贴健康与安全相关信息。对员工进行上岗前的培训和定期的教育，并鼓励员工提出任何健康与安全问题。

# **3 环境保护**

## **3.1 环境许可和报告**

3.1.1 供应商应获取、维护并及时更新所有必需的环境许可、排放监控、核准文件和登记文件，亦应遵守证件所设定的操作和报告要求。

3.1.2 供应商宜开展绿色工厂创建，实现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获评国家绿色工厂，保持企业绿码，定期发布企业绿色发展报告。

## **3.2 有害物质**

3.2.1 供应商应在各生产环节识别和采取妥善的措施管理对人类或环境构成危害的化学物质、废弃物及其他材料，确保其得到安全处理、运输、存储、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和处置。

3.2.2 供应商应使用绿色物料，减少有害物质使用。

## **3.3 污染物防控**

3.3.1 供应商应遵守与污染物（包括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和噪声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产生、运输、存储、处理和排放等各环节涉及的要求。

3.3.2 供应商应从源头或通过预防方式（如增加污染控制设备，改进生产、维护和设施流程等），最大限度地减少或消除污染物的排放和废弃物的产生。

3.3.3 供应商应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ISO14001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持续改进环境绩效。

3.3.4 供应商宜进行生态设计，对自身资源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有害物质使用等进行有效管理，对其上级供应商的环境绩效、资源能源消耗、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等方面进行管控。

## **3.4 限用物质**

3.4.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在产品中以及制造过程中禁用或限用某些特定物质（包括回收和处置标志）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小米的要求管理小米。为小米生产或是向小米提供的所有商品都应符合规范。

## **3.5 固体废弃物管理**

3.5.1 供应商应系统性识别、管理和减少固体废弃物，对其进行负责任的处置或回收，并跟踪和记录废弃物数据。

3.5.2 供应商产品应易于再生利用，并采用绿色包装。

### **3.6 水资源和废水管理**

3.6.1 供应商应系统性识别、控制并减少运营产生的废水。

3.6.2 供应商应实施水资源管理计划，以记录、分类和监测水资源及其使用和排放情况，对其废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定期监测。所有废水在排放或处置前，应按要求对其进行分类、监测、控制和处理。

3.6.3 供应商应运用系统方法，防止径流污染。应避免违法排放和溢流产生的废水进入雨水排放管道、公共供水系统或公共水域。

3.6.4 供应商可依据国际可持续水管理标准（Alliance for Water Stewardship, AWS）进行水资源管理。

### **3.7 废气排放管理**

3.7.1 供应商应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学物质、喷雾、腐蚀性物质、悬浮粒子、消耗臭氧层物质及燃烧副产品进行排放管理，在排放前按规定进行分类、常规监测、减少、负责任地控制和处理。

3.7.2 供应商应对其大气排放物控制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常规监控。

### **3.8 土壤污染管理**

3.8.1 供应商应了解当前或之前的活动对土壤所造成的可能的潜在土壤污染风险，并对此进行调查、评估、检测和改善。

### **3.9 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3.9.1 供应商应识别、核查、管理、减少并以负责任的方式控制其运营过程中的温室气体（GHG）排放。

3.9.2 供应商应制定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并对照目标跟踪、记录和公开报告能源消耗以及范围 1 和范围 2 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供应商宜逐步开展对范围 3 的排放情况进行确认、跟踪、记录和报告。

3.9.3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的生产情况和潜在的替代解决方案，通过节能、使用清洁能源、降低对传统能源、水和自然资源的使用或其他方法来提高能源效率，并最大程度地减少能源消耗与温室气体排放。

3.9.4 供应商宜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ISO50001 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持续改进能源绩效。

### **3.10 噪音管理**

3.10.1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识别、控制、监测和降低工厂产生的噪声。

### **3.11 资源利用**

3.11.1 供应商应通过对资源（如原材料、能源和水）消耗在产品生命周期各阶段（如产品设计、制造过程、包装设计、运输、产品使用 和产品报废）的分析，识别节约资源的方案（如改进生产、使用替代性材料、重复使用、回收利用等）。供应商产品应采用易于再生利用的绿色包装。

### **3.12 生物多样性**

3.12.1 供应商应遵循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确保自身运营活动及其产品和服务不会对重要栖息地造成负面影响，并积极参与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恢复行动。

3.12.2 供应商应避免场地的选址和建设对《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的相关濒危及保护物种栖息地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的《世界遗产保护名录》中的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造成侵占和不利影响。

3.12.3 供应商应识别其产品及服务的全流程管理中的生物多样性风险，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如避免、减少、恢复和抵消），以减少负面影响并促进积极影响。

## **4 商业道德**

### **4.1 商业道德**

4.1.1 供应商应维持良好公司治理，严守商业道德规范。

4.1.2 符合社会责任准则与相关法规规范。

4.1.3 组织管理运作均符合政府及国际法规、准则、公约、宣言等相关规范要求并持续追求改善进步。

### **4.2 诚信廉洁**

4.2.1 供应商应在所有商业活动中恪守最高的诚信标准。应采取零容忍政策，不得出于获取非法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进行贪污、勒索、盗用或贿赂的行为。供应商应遵守经营所在国家/地区的所有适用反腐败的法律法规。详见双方有关诚信廉洁的约定。

4.2.2 供应商不得承诺、提供、批准、给予或接受贿赂或其他形式的不正当收益。此禁令包括通过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承诺、提供、授权、给予或接受任何有价值之物，以获得或保留业务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不正当的利益。

### **4.3 知识产权**

4.3.1 供应商应尊重知识产权，以保护知识产权的方式进行技术或经验知识的转让。

4.3.2 供应商应遵守并防止任何侵犯商业合作伙伴和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包括禁止假冒零件。

## **4.4 信息披露**

4.4.1 供应商应保障所有业务往来的透明，并将相关信息准确记录在商业账簿等记录中。

4.4.2 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规和现行行业实践披露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实践、业务活动、结构、财务状况和绩效等信息。不得伪造记录或虚报供应链中的各种实际运营情况。

## **4.5 公平交易和竞争**

4.5.1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关于公平交易和竞争的适用法律，包括运营当地与公平交易和反垄断有关的法律法规。

## **4.6 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

4.6.1 供应商应采取合理的方式保护与其有业务往来的对象（包括供应商、客户、消费者和员工等）的个人信息。

4.6.2 在收集、存储、处理、传输和分享个人信息时，供应商应遵守有关隐私和信息安全的法律和规定。

## **4.7 负责任的矿物采购**

4.7.1 供应商应依照《小米集团冲突矿产政策》开展负责任的矿产管理、尽职调查等程序，确保其产品中使用的金、钽、钨、锡、钴和云母等及其衍生物的开采和贸易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或其周边国家/地区内践踏人权的武装组织提供资金或使其得益。

## **4.8 动物福利**

4.8.1 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都应遵守有关动物保护和动物试验的国家和国际规则，例如德国动物保护法（TierSchG）或欧盟指令 2010/63。

4.8.2 处理动物产品的相关供应商在整个供应链上实施标准和最佳实践方法，以符合动物福利。同时除非法律要求，否则供应商应优先考虑不涉及动物试验的替代方法。

## **5 管理体系**

### **5.1 公司承诺**

5.1.1 供应商应制定并发布公司的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政策，明确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满足客户要求、遵守本准则要求。

### **5.2 管理职责与责任**

5.2.1 供应商应明确指定公司代表来负责和确保管理体系和相关计划得到切实贯彻。高层管理人员应定期开展管理评审，了解和提升管理体系的运行。

### **5.3 供应商管理**

5.3.1 新合格供应商应签署《小米集团供应商社会责任行为准则》或等效协议文件，供应商必须确认其本身及其供应商的运营符合小米的人权标准与政策，保证员工受到足够的尊重。

### **5.4 法律规定和客户要求**

5.4.1 供应商应识别和监督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包括本准则的规定。

### **5.5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5.5.1 供应商应识别、评估和控制与业务运营相关的环境、健康、安全、劳工、质量和商业道德等方面的风险。供应商应确定各风险的相对严重性，并实施适当的程序性和实质性措施，以控制所识别的风险并确保合规性。

5.5.2 供应商应定期开展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应该包括:供应商自评绩效的结果、工厂所在地的风险程度、供应商与小米的业务关系以及先前稽核的结果等，并将利害相关人的关切重点纳入考量。

## **5.6 改进目标**

5.6.1 供应商应制定书面形式的绩效目标、指标和实施计划以提高其社会绩效和环境绩效，并对目标完成情况和绩效指标进行定期评估。

## **5.7 审核、评估和纠正措施**

5.7.1 供应商应定期评估自身以及其向小米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分包商和下级供应商的设施和运营，以确保遵守本准则、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对社会与环境责任的要求。

5.7.2 对于通过内部和外部审核、评估、检查、调查或评审等发现的不足或违规行为，供应商应具备及时开展纠正措施的流程，并及时纠正。

5.7.3 供应商需接受小米或小米指定的第三方对其、其分包商及其下级供应商的定期尽职调查和审计，以检查和验证其运营的合规情况。

## **5.8 文件和记录**

5.8.1 供应商应制定并保留文档和记录，从而确保符合法律规定与小米的要求，及符合保护隐私的相关保密条款。

## **5.9 上游供应商管理**

5.9.1 供应商应建立供应链 CSR 管理体系，包括将本准则纳入采购流程、要求上游供应商签署 CSR 承诺书、定期审核等，确保上游供应商持续合规和改进。上游供应商若有任何违反本规范的行为，将可能影响供应商与小米业务的持续性。

5.9.2 供应商宜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建设，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于企业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和废弃物处理等全过程，由一级上游供应商（Tier 1）优先开始，逐年增加上游供应商参与范围和程度，带动供应链上下游工厂实施绿色制造。

5.9.3 供应商应制定程序将本准则的要求传达给其供应商，并监管其供应商对本准则的遵行情况。

## **6 沟通交流**

### **6.1 员工沟通**

6.1.1 供应商应教育员工，使其了解并支持雇主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6.1.2 供应商应建立内部沟通渠道，若员工觉得本公司有任何歧视或骚扰的情况存在时，可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向申诉窗口提出投诉，公司需向投诉者回复处理状况，确保申诉的保密性及匿名性。

6.1.3 供应商应开发和维护管理层与员工培训课程，以便正确执行其政策和规程，并达到供应商的持续改善目标。

### **6.2 客户/供应商沟通**

6.2.1 供应商应建立外部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将供应商的政策、实践、期望和绩效清晰准确地传达给员工、供应商和客户，并与客户、供应商沟通交流企业社会责任，彼此学习、共同进步。

6.2.2 为了负起管理供应商的责任，并让供应商了解国际关切的趋势，小米举办年度 ESG 沟通会议，以及相关教育训练，持续传达国际趋势与供应商在社会及环境上应尽的责任。我们与供应商共同沟通及合作，结合小米供应链的力量，对各项劳工权益议题进行改善。

6.2.3 供应商应在合同期限内知晓或已经知晓未能遵守本行为准则时立即通知小米。供应商应提供所有必要信息，包括为达到与本行为准则一致而采取的纠正措施。